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下列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持股量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	450,000,000	75

附註：—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下列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以上投票權，並將能以實際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持股量的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 (附註3)
Montgomery Property (附註2)	450,000,000	75	6個月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1. 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Montgomery Property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孟先生實益擁有。Montgomery Property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均屬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而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兩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Montgomery Property 及鍾志孟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因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已由聯交所批授的豁免，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個別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再六個月期間內，彼等概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35%。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節。

加諸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後，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